

证券代码：430249

证券简称：慧峰仁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奎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市场推广、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创新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汇总，提出了工作中

需改进的地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王文奎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

析，并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出 2023 年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并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46 号”的《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王文奎、苗雨旺、张静均需回避表决，导致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2023 年度公司拟就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王文奎和张静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奎、张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